

工作动态

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解读

发布时间：2025-09-05 来源：法规司

对劳动者进行健康监护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规定的基本制度，是做好二级预防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重要措施，也是职业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。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。

一、增加的主要内容

本次修订增加了接触甲苯、溴丙烷、碘甲烷、环氧乙烷、氯乙酸、铟及其化合物、煤焦油、煤焦油沥青、石油沥青、 β -萘胺、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(锡、铁、锑、钡及其化合物等)、硬金属粉尘、毛沸石粉尘、低温、激光、蜱传脑炎病毒、布氏疏螺旋体、人免疫缺陷病毒作业人员、刮研作业、井下工人长期蹲跪姿、爬行、侧卧、肩抗作业、制造业工人长时间腕部重复作业或用力作业、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救援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。

本次修订还增加了接触铅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氟及其无机化合物、二硫化碳、丙烯酰胺作业人员的应急健康检查；接触苯的氨基与硝基化合物、光气、一甲胺、有机氟、硫酸二甲酯作业人员的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。

二、删除复查的个体体检结论

2014版标准中个体体检结论分为5种，即目前未见异常、复查、疑似职业病、职业禁忌证和其他疾病或异常，本次修订将复查结论删除。因为复查是检查的过程，并未得出最终结论，即未明确劳动者是否存在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。虽然复查结论删除了，但在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的复查是必要的，甚至有时需要进一步的补充检查。本次修订也对复查/补充检查的界定、判定人、检查时间、结论的出具作了规范。

三、增加附录E《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编制指南》

2014版标准正文中列出了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的内容，对总结报告的规范起到一定的作用，但不同机构出具的总结报告在内容的完整性和结果的易读性上

存在较大差异。因此，本次修订增加了附录E 《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编制指南》。该附录遵循内容完整、条理清楚、简洁明了的原则，对报告封面、编制依据、任务来源、职业健康检查情况、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报告签发、附表及附件作出规定。

相关链接：[关于发布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等9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通告](#)